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元江法院门禁升降柱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元江法院门禁升降柱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杰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3596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1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/ 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玉溪金鸿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次采购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